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社會秩序與強迫淨化：性工作的行政規約(WR44)一年計畫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6-2629-H-343-001-

執行期間：96年11月01日至97年10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許雅斐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8年01月25日

## 社會秩序與強迫淨化：性工作的行政規約

計畫類別：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NSC 96-2629-H-343-001

執行期間：96年11月1日至97年10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許雅斐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閱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此計畫主要是分析台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管制性工作者的行政法條款同時，結也合人口販運、通報系統等相關議題，針對性/別管制的行政處理原則，提出原創性的研究成果，已完成的部分包括：

著作類型	著作標題
研討會論文	〈反對「人口販運」中的性治理策略：歷史與理論的初探〉，2008 中國政治學會暨「2008：變局與挑戰」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論文	〈性/別管制與社會淨化：通報系統中的赤裸人〉，2008 台灣政治學會年會及「全球競爭，民主鞏固，與治理再造—2008 台灣新課題」學術研討會
期刊論文	〈反對「人口販運」中的性治理策略：歷史與理論的初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二屆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具審稿制的論文集）
研討會論文	〈社會秩序與強迫淨化：性工作的行政規約〉，文化研究學會 2009 年年會研討會

〈反對「人口販運」中的性治理策略：歷史與理論的初探〉的初稿在 2008 年 9 月 27 日發表於國立中正大學。此篇論文針對晚近興起的反對「人口販運」論述，進行性/別政治的歷史與理論分析。不論在國內外，這個議題的重新浮現，都被認為與性工作者的跨國移動有關。朵舍瑪即曾批判地檢視反對人口販賣運動中的意識型態與政策思維，她指出，特別是在建構性產業的移民議題時，結合「白奴」與「販賣女性」的「販賣白奴」觀點，其實是一個文化迷思，它以保護女人之名管制她們的性，甚至還創造出年輕少女特別容易遭受暴力脅迫的認知，以維持社會集體的文化疆界。何春蕤也認為，在跨國的人口移動中，針對特定人口所發展出來的性管制策略，必須放在「全球治理」的視野中進一步分析。尤其是出身反雛妓運動的台灣 NGO 團體，常藉著多樣化的知識/權力佈局，以打擊想像的、邪惡的人口販賣來擴充自己，持續將亞洲的性工作者面貌刻板化、稀薄化，全面簡化為婦女和兒童的人口販賣。甯應斌則以「排斥公民社會」為核心概念，說明此種扁平化的新權力型態，如何在晚期限代社會，深入身體與每日生活細節和各層面，管理各種差異，也隔離邊緣偏差。由於諸如跨國性工作者等邊緣主體，被認定為是破壞社會秩序的「妖魔異己」，使國家行政系統取得進入私領域的正當性，甚至在文化領域釀造出法西斯主義的氣氛。因此，這篇論文試圖釐清理論與

歷史的脈絡，以探討反對「人口販賣」為何/如何法制化？權力技術與主體位置有何關連？

〈性/別管制與社會淨化：通報系統中的赤裸人〉則以研討會論文形式，在 2008 年 11 月 23 日發表於國立暨南大學。該篇論文以「例外狀態」及「赤裸人」的概念，分析通報系統如何成為性/別管制的權力機制。在過去，「性」不會是通報系統的標的，然而，在本文所分析的兩個個案中，通報系統卻成為涵蓋所有人的社會淨化機制。就個案處理的過程而言，依照相關規定及法律條文、看似具客觀適時的「必要」，其實不過是以保護之名、行壓迫之實的任意決斷。法律秩序的最終界線本身就具爭議性，釐清了本文兩個個案的座落點問題，也足以證明，隨著「兒童保護」風潮而形成的性治理策略，如何製造、排斥、懲罰性的邊緣偏差者。因此，此篇論文所探討的問題是：「性」為何/如何進入行政通報體系？行政管理的正當性從何而來？

此外，〈反對「人口販運」中的性治理策略：歷史與理論的初探〉一文，在經過修改後，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發表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二屆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並收錄於具審稿制的論文集集中。

2009 年 1 月 3 日，本研究計畫的主要成果〈社會秩序與強迫淨化：性工作的行政規約〉一文，將在文化研究學會 2009 年年會研討會發表。此篇論文的主要觀點為，在當代國家，警政與司法的角色並非強加一種認同於公民，強迫人們遵循單一的生活形式，而是透過法律，為新形成的性與認同開發討論空間與學理概念，促使相互爭辯的群體或生活風格保持和諧。同時，市民社會的政治，並非在於設計政策，使具特定認同的群體凌駕其他，而是透過公開對話與斡旋，提出必要的改變，使具備各種認同的群體，不必靠著暴力與壓制共同生活。因此，任何行政管理原則，都必須透過（包括憲法層次的）法律斡旋，協調各種群體間的關係，而不是為國家所管理的公共政策，尋求目的與方法。

然而，在台灣，針對成年性工作者的行政管理原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卻反其道而行。它歸屬於維護社會基本運作的行政法，而非制裁犯罪的刑法，但卻將其管制範疇擴及人民自由的剝奪。這不僅侵犯刑事制裁體系，也明

顯違反了憲法對人身自由權的保障。更重要的是，該條款以拘禁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懲罰性工作者，無疑地是將 19 世紀階級鬥爭所發展出來的法律工具，導入性/別領域。它在女人內部建立單一的性價值觀與高度不平等的性階層，將性工作者由受害者、低劣者，轉化為必須被改造的對象，從而達成淨化社會整體的目的。精確地說，如同納粹德國時期一般，它以「國家效能」，斷定女人的性優劣，把女人的性劃分等級，並依照（排斥他者的）性/別秩序，決定不同群體的存與歿。這是一種永久淨化的國家種族主義，一種維持社會常態化的方式。因此，這篇論文探討的是，在該法條的立法過程中，性工作者如何被確認為聯繫罪與罰的有效主體，以及這個性/別秩序的生成演變。

當〈社會秩序與強迫淨化：性工作的行政規約〉在研討會上發表後，評論人及現場參與者提出了一些問題與建議。最重要的問題是：警察是否真的對性工作者嚴格執法？針對此問題，在研討會上已說明，國家不得任意地將任何人認定為「潛在危害者」，否則這是非常危險的，然而，在當前的台灣，這種危險卻不被看到。特別是「違憲條款的適用」，為何有其「必要」？在討論法律與傳統中例外狀態的處置時，阿岡本曾提及了例外狀態與「必要」情況之間的糾結關係。他提出古代格言「必要之事無須法律」(*necessitas legem non habet*) (Agamben, 2005: 24) 並質疑在辯護主權決斷例外狀態時，「必要」是否有其客觀事實的依據。倘若真的存在必要情況的客觀事實，那麼必要/例外狀態的認識與認可將是個無須決斷的單純技術程序而已，也就不需要所謂「例外狀態」的主權者了，因為「決斷」的過程，已經被技術化、標準化了。反過來說，主權者決斷例外所根據的「必要」也只是名義上的，其命名與宣告必要/例外狀態的能力，必然包含了裁斷的任意與不受限於客觀事實的虛構。而且，「宣告」必要/例外，其實就具有凌駕（甚至取消）客觀事實的政治效應。因此，在必要情況的名義下宣告例外狀態，懸置法律，伸展緊急處置的權力，實際上是為特定統治者或特定政治利益服務的。（朱元鴻，2005：200）而本文中一針對性工作者—《社維法》第 80 條所採用的保安處分，顯然已在「犯罪事實」的認知上創造「任意性」，使得行政處理司法化。

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是：文中所提及納粹德國例證，特別是「清洗」的部分，與台灣的性工作罰則有何關連？為回應此問題，未來將分兩部分說明。1. 茱蒂絲·巴特勒（Judith Butler）在《權力的物質生命》*The Psychic Life of Power* 一書

中第一章，茱蒂絲·巴特勒（Judith Butler）曾提出一個有趣的問題：主體的形成及與其相關連的道德律法律機制間有什麼關係？是如黑格爾所說的自我奴化的過程，是主體透過回應道德律法，而以一種所謂的 unhappy consciousness 出現嗎？在《給一個自我的解釋》*Giving an Account of Oneself* 一書中，巴特勒更進一步追問，限制主體生存能力的道德情境是如何形成的，如何引發個人內心巨大的恐懼，並要求懲罰違反者。2. 奠基於對女人身體與性的管制，德國中產階級如何以自身生物血統的優越性及財產權的考量，結合總人口勞動力與生產力提升的概念，形成對總人口的性/別階層化與差異化，要求國家以「生殖成就」區隔及清洗—諸如性工作者等—劣等人口。未來將針對上述問題，努力修改，並於完稿後投稿治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以便讓相關研究者分享本研究計畫的執行成果。